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Shiji Gaodeng Jiaoyu Jingpin Da Xi

● 主编 徐公社

刑事侦查学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

Shiji Gaodeng Jiaoyu Jingpin Da Xi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刑事侦查学

- 主 编 徐公社
- 副主编 姚珍贵 王 玮 周志涛
- 编著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玮 周 庆 周志涛
胡张力 姚珍贵 徐公社
蒋 健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 / 徐公社主编.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8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公安系列)

ISBN 978-7-5341-3115-8

I. 刑… II. 徐…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509 号

丛 书 名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大系·公安系列

书 名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徐公社

副 主 编 姚珍贵 王 祎 周志涛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联系电话: 0571-85152486

E-mail: zkj@zk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5

字 数 277 000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3115-8 定价 3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张祝娟 封面设计 孙 菁

责任校对 顾 均 责任印务 李 静

前 言

为适应《刑事侦查学》课程教学的需要,培养适应刑事侦查工作需要的合格专业人才,我们组织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相关专业教师编写了《刑事侦查学》教材。

《刑事侦查学》是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吸收了我省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的成功经验,吸收了国内刑事侦查理论研究的先进成果,系统地阐述了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在2006年下半年试用的基础上,全体编写人员再次对教材进行了认真的修改,适当增加和删减了有关内容,使教材更系统和完善。教材经浙江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的专家审核后定稿,突出了科学性和实用性,从而使教材既能适合《刑事侦查学》教学要求,又能作为侦查人员在办案中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徐公社任主编,姚珍贵、王祎、周志涛任副主编。全书共4编31章,其中姚珍贵编写第一编刑事侦查学总论,胡张力、蒋健编写第二编犯罪现场勘查,王祎、周庆编写第三编侦查措施,徐公社、周志涛编写第四编刑事案件侦查。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稿,最终由主编定稿。

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有关刑事侦查学教材、专著和论文,引用了公安机关侦查专家制作的现场图,教材的出版得到了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侦查学总论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内容体系	2
第一节 刑事侦查导论	2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发展简史	10
思考题	17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	18
第一节 物质性原理	18
第二节 因果关系原理	22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	25
思考题	29
第三章 刑事案件	30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概念及其类型	3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形成过程	31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构成要素	32
第四节 刑事案件发案的规律、特点、现状及发展趋势	34
思考题	35
第四章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36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	39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41
思考题	48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	49
第一节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	49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专门管辖	50
思考题	52



第二编 犯罪现场勘查

第六章 现场勘查概论	54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54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57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61
思考题	62
第七章 现场保护	63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63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	65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68
第四节 现场保护的宣传教育	73
思考题	75
第八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76
第一节 现场勘查组织指挥概述	76
第二节 现场勘查组织指挥要点	78
思考题	83
第九章 现场访问	84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84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方法和要求	87
第三节 现场访问记录	92
第四节 现场访问材料的分析判断	94
思考题	96
第十章 现场勘验	97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对象	97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步骤	100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顺序	103
思考题	106
第十一章 现场勘验记录	107
第一节 现场勘验笔录	107
第二节 现场绘图	109
第三节 现场照相	124



思考题	134
-----------	-----

第十二章 现场分析	135
-----------------	-----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目的和基本步骤	135
------------------------	-----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内容和依据	138
----------------------	-----

思考题	146
-----------	-----

第三编 侦查措施

第十三章 调查询问	148
-----------------	-----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概念和对象	148
----------------------	-----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方法	149
-------------------	-----

第三节 几类特殊人员的询问	151
---------------------	-----

第四节 调查询问的注意事项	153
---------------------	-----

思考题	155
-----------	-----

第十四章 摸底排队	156
-----------------	-----

第一节 摸底排队的概念和范围	156
----------------------	-----

第二节 摸底排队的条件	157
-------------------	-----

第三节 摸底排队的方法	158
-------------------	-----

思考题	160
-----------	-----

第十五章 侦查实验	161
-----------------	-----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任务	161
----------------------	-----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基本原则	162
---------------------	-----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方法	163
-------------------	-----

思考题	165
-----------	-----

第十六章 辨认	166
---------------	-----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166
--------------------	-----

第二节 辨认的方法	167
-----------------	-----

第三节 辨认的规则	170
-----------------	-----

第四节 辨认结果的评断和辨认笔录的制作	170
---------------------------	-----

思考题	171
-----------	-----

第十七章 搜查	172
---------------	-----

第一节 搜查的概念和时机	172
--------------------	-----

第二节 搜查的方法	173
-----------------	-----



第三节 扣押物证、书证	175
第四节 搜查文书	178
思考题	179
第十八章 并案侦查	180
第一节 并案侦查的概念和作用	180
第二节 并案侦查的依据和条件	181
第三节 并案侦查的组织实施	182
思考题	184
第十九章 追缉堵截和通缉通报	185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85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87
思考题	190
第二十章 查询冻结	191
第一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概念和程序	191
第二节 查询、冻结的注意事项	194
思考题	195
第二十一章 查控涉案财物	196
第一节 查控涉案财物的概念与作用	196
第二节 查控涉案财物的范围及方法	199
思考题	202
第二十二章 阵地控制	203
第一节 阵地控制的概念与任务	203
第二节 阵地控制的方法	205
思考题	209
第二十三章 跟踪盯梢与守候监视	210
第一节 跟踪盯梢	210
第二节 守候监视	219
思考题	221
第二十四章 刑事特情	222
第一节 刑事特情工作概述	222
第二节 刑事特情的建立	224



第三节	刑事特情的领导、使用和保护	227
思考题		233
第二十五章	侦查协作	234
第一节	侦查协作的概念与原则	234
第二节	侦查协作的形式和方法	236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作	239
思考题		240
第四编 刑事案件侦查		
第二十六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242
第一节	受案与立案	243
第二节	侦查与取证	247
第三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253
思考题		260
第二十七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61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261
第二节	杀人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266
第三节	几类杀人案件的侦查	274
思考题		283
第二十八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84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284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286
第三节	几类盗窃案件的侦查	291
思考题		299
第二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300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300
第二节	抢劫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01
第三节	几类抢劫案件的侦查	307
思考题		311
第三十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312
第一节	绑架案件概述	312
第二节	绑架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15



思考题	320
第三十一章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	321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概述	321
第二节 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的基本对策	325
第三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28
思考题	330
附录一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31
附录二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366
附录三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关于实行“办案公开制度”的通知	375
附录四 刑事侦查案卷材料装订规范	378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编

刑事侦查学总论

-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内容体系
-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
- ✎第三章 刑事案件
- ✎第四章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内容体系

【本章导读】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了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查获作案人而依法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侦查是具有特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的活动,即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这种特定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的;侦查的对象是刑事犯罪;侦查的目的,就是通过侦查,及时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查获作案人,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区别“侦查”和“侦察”这两个词,无论是在词义上还是在立法以及侦查实务上都没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应统一规范使用法律术语“侦查”一词。侦查的实质是“再现犯罪”;侦查具有职权性、程序性、证明性的属性;根据侦查途径,侦查模式可分为“从案到人”和“从人到案”两种模式。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机关为了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所运用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的一门应用科学。它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是一门对策性应用科学,是刑事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侦查机构和人员,刑事犯罪行为,侦查程序,侦查活动及侦查理论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包括理论研究体系、应用研究体系、比较研究体系、发展研究体系;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调查法、经验总结法、案例分析法、科学实验法、同一认定法及比较借鉴法;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心理学、逻辑学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侦查导论

要研究刑事侦查学的概念等基本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刑事侦查的概念、属性、模式等问题,因为,刑事侦查行为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核心对象。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之一。司法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方法或手段主要是侦查、起诉、审判与改造。可见,侦查是司法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首要环节,即只有通过侦查查明和证实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所为,司法机关才能对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起诉、审判和改造。因此,侦查工作直接影响和决定着犯罪嫌疑人能否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除此以外,社会还要求司法部门尽可能地减少刑事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即控制、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这也是建设平安和谐社会的要求。综上所述,司法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方法或手段主要有侦查、起诉、审判、改造和防范控制等。

侦查是侦查机关依法对刑事犯罪所进行的一项专门工作,是一项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它也是我国侦查机关的职责所在。那么,何为侦查?通俗地讲,就是发现作案人、认定作案人、并将作案人缉拿归案。确切地讲,侦查,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查获作案人。

揭露犯罪,就是要求把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犯罪行为无一遗漏地揭发出来。一般情况下,揭露犯罪并不难,但有些情况,特别是作案人智商高、具有反侦查能力、作案手段隐蔽、对现场进行伪装或伪造等案件,揭露犯罪并不容易,往往需要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

证实犯罪,就是要以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证据事实证明犯罪行为的客观真相。证实犯罪是继揭露犯罪后的另一项艰巨任务。

查获作案人,即将作案人强制到案。在证实犯罪后,侦查机关的主要任务就是将作案人强制到案,这是侦查的直接目的,也是给予作案人以应有的法律惩罚的前提条件。当前,抓捕作案人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给查获作案人的工作带来难度。

如前所述,司法部门还承担预防犯罪的责任,主要是通过本职工作来参与预防犯罪的工作。因此,侦查机关主要是通过发现犯罪、制止犯罪等工作参与预防犯罪。发现犯罪,即侦查机关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发现并搜集刑事犯罪的线索;制止犯罪,即在发现犯罪线索后,根据具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社会隐患,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将犯罪制止在萌芽状态和预谋阶段,避免危害社会现实后果的产生。

综上所述,侦查是侦查机关为了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查获作案人而依法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这一定义明确了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一) 侦查主体

侦查是具有特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的活动,这种特定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的。在我国,能够进行侦查的机关只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海关、军队保卫部门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二) 侦查的对象

侦查只能针对刑事犯罪,没有刑事犯罪就没有侦查活动,这些刑事犯罪是指除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犯罪案件以外的所有刑事犯罪。

(三) 侦查的方法

侦查方法就是侦查行为,即专门的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

(四) 侦查的依据

侦查是一种法律行为或者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采取侦查措施、手段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法律精神。

(五) 侦查的目的

侦查的目的,就是通过侦查,及时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查获作案人,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侦查与侦察

在理论和实践中,“侦查”和“侦察”至今仍辨别不清、争论不止。现实情况是:20世纪80



年代以前的教材基本上是以刑事侦察命名的,此后则以刑事侦查和刑事侦察方式命名的教材并存;法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均用“侦查”二字,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则出现“侦察”一词。

对于“侦查”和“侦察”的概念和含义,当前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二是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公开的活动,而“侦察”则是秘密的侦查活动;三是认为“侦查”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而“侦察”则还包括其他法规中所规定的各种特殊调查工作或秘密手段;四是认为“侦查”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侦察”仅指从事与秘密手段有关的侦查行为;五是认为“侦查”和“侦察”两者之间的法律依据、行为性质、活动领域、行使权限、法律效果及法律监督等方面均不同,因而在决定使用“侦查”还是“侦察”时应加以具体分析;六是认为“侦查”和“侦察”在犯罪侦查的理论和实践中并无区别,其含义相同,可以通用,但最好是统一地弃一留一。^①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多的不同观点?一是历史的惯性。关于“侦查”,古汉语中未见这一词条。关于“侦察”,《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可见这里“侦察”是作军事术语。^②《辞海》称:侦察,“‘军事侦察’的简称,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的情报而进行的活动。”^③《汉语大词典》称:侦察,为了弄清敌情、地形或搜集其他情报等所进行的活动。^④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侦察”,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的。我国古代的社会政治体制是军事、行政、司法三权合一,侦查体制并不独立。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习惯,“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观念和语言习惯上的继承,并没有特殊的含义。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国家安全法》第十条使用“侦察”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技术侦察”是习惯用语,在以往的文件规定中也用这一词,本条将这一习惯沿用下来,并没有特殊的含义。^⑤二是诉讼价值理念方面的原因。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受“重打击,轻程序”的刑事司法思想的影响,秘密侦查一直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难以法治化。这样就形成一种观念,即侦察是根据内部法规所进行的秘密侦查,而侦查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公开侦查。

我们认为,区别“侦查”和“侦察”这两个词,无论是在词义上还是在立法以及侦查实务上都没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应统一规范使用法律术语“侦查”一词。理由:一是从现代汉语词义上看,“侦查”和“侦察”基本上无差别。“侦”是指“暗中察看;调查”。^⑥“查”是指“检查;调查;翻动查看”。^⑦“察”是指“仔细看;调查;发觉,看出来”。^⑧可见,“查”和“察”的词义基本相同。“侦查”和“侦察”都包括暗中察看和公开调查的含义,含义基本相同。二是立法上,我国刑事

① 任惠华:《侦查学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辞源》(第1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244页。

③ 《辞海》(1999年版普及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9月第5次印刷,第675页。

④ 《汉语大词典》(简编上),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363页。

⑤ 刘向红:《对秘密侦查法制化的思考》,福州:《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6期。

⑥ 单耀海等编:《精编当代汉语大词典·正序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3页。

⑦ 同⑥,第71页。

⑧ 同⑥,第72页。



诉讼法也没有公开侦查和秘密侦查之分。三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逐步深化,秘密侦查法治化势在必行。

三、侦查的实质:再现犯罪

世界上任何事物,不论是过去存在过的事物,还是现在存在着的事物,都不可避免地会留下物质运动所产生的物质痕迹。这些痕迹储存着事物运动的各种信息,为人们认识事物的发展变化提供了物质依据。犯罪行为既是一种人的行为,又是一种物质运动,这就决定了犯罪行为必然会留下犯罪痕迹。犯罪痕迹能如实反映犯罪行为的各种特征,储存着犯罪信息,为侦查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物质依据。侦查人员可以根据犯罪痕迹来认识犯罪行为。

现实中,事物总是顺向发展的,即原因发生在前,结果产生于后。人们认识事物,往往是先看到原因,后看到结果,这样就知道这个结果产生的原因,这种认识叫做顺向认识。然而,侦查并不如此,一般情况下,侦查人员并没有看到犯罪行为的原因和过程,而是看到犯罪行为产生的结果。这就决定了侦查人员对犯罪行为的认识不可能按照顺向方式,而只能按照逆向的方式去认识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在逆向的认识过程中,侦查人员根据犯罪行为留下的痕迹,通过科学的分析判断,提出各种假想,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收集信息资料,证实或否定各种侦查假设,如此反复进行,不断修正,去伪存真,最后达到认识犯罪行为真相的目的。可见,侦查的过程,就是根据犯罪痕迹中存在的犯罪信息“再现”犯罪行为的回溯推理过程。

四、侦查的一般属性

侦查的外在表现形式主要表现为侦查主体行为、侦查客体形态、侦查程序、侦查权力和义务行使等多个方面。侦查具有以下属性:

(一) 侦查的职权性

职权包含职责和权力,职责是指职务和责任,权力是指合法取得职务的人员在职务范围内的支配性力量。将侦查作为一种职责,侦查工作就成为侦查机关和人员的一项必须承担并保证完成的任务,同时要承担侦查任务完成过程和结果等方面的责任;将侦查作为一种权力,侦查机关在行使侦查职责时,不受任何非法力量和因素的干扰、阻碍;同时,其他任何未取得法律授权的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二) 侦查的程序性

程序,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手续来作出决定的相互关系。在我国,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道基本程序,开始于立案之后,终结于移送起诉之前。侦查的程序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侦查活动是一个历时性过程,大体经过案件受理、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有关侦查措施的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侦查终结,各种侦查行为的实施表现出一种先后次序的过程;二是侦查措施的采取、实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体现出一种程式化特征;三是侦查结论的作出既要符合实体标准,又要符合程序标准,即实质标准和形式标准;四是侦查作出的结论并非终结结论,而要经多方程序主体(如检察官、律师、法官等)相互验证后的结论才有可能终结结论。

(三) 侦查的证明性

所谓证明,就是用证据来表明,其本质就是向他人进行合理性、可信服性的说明。侦查的



中心任务就是搜集证据,通过证据来揭露、证实犯罪。对犯罪事实的揭露,侦查机关不仅要查明犯罪事实,而且更重要的是证明犯罪事实。通过调查,侦查人员自己了解案件事实真相,即查明了犯罪事实。侦查机关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材料,让他人明确犯罪事实真相的过程,就是证明犯罪事实。

五、侦查模式

模式,是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式样^①,侦查模式则是指侦查的标准式样。从侦查破案的角度分类,侦查模式可分为“从案到人”和“从人到案”两种模式。

(一) 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

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是指侦查开始时只知道犯罪后果,而不知道犯罪嫌疑人是谁的案件而开展侦查的模式。这种侦查模式是从犯罪事实入手,通过侦查活动查明作案者。由于刑事案件发案后大多存在犯罪现场,因而在多数情况下侦查工作是从现场勘查开始的。侦查人员通过勘查现场,查明发案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判断案件性质,刻画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条件,确定侦查方向范围,然后采取侦查措施和手段开展侦查,收集犯罪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嫌疑人。侦查实践中,刑事案件大都是在已经发生并造成危害之后被发现并立案侦查的,因而从案到人的侦查模式是刑事案件侦查的重要模式。

(二) 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

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人员以各项侦查基础业务、专门侦查手段为依托,从个体或群体在特定或不特定场所暴露出的、与已知或未知的犯罪相关联的嫌疑活动或嫌疑信息入手,确认其行为性质或确认其与特定案件之间的联系的模式。从人到案侦查模式中的“人”,严格地说是指“人所暴露出的嫌疑活动或嫌疑信息”,所以,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是对“从人所暴露出的嫌疑活动或嫌疑信息到案”的侦查模式的简称,是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目前正在大力加以推广应用的侦查模式。

应当说明的是,掌握从人到案侦查模式中的“人”的嫌疑信息,需要通过合法途径与措施来实现,如群众举报;秘密侦查力量提供情报;对相关场所的控制及对易发案地段、部位的巡逻、守候、电子监控;对特定案件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及案件赃证与其他案件相关要素的串并分析等。纳入侦查人员视线的“人”通常已经暴露出了比较充分的犯罪信息,因而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往往是取证在先、采取强制措施在后,不仅不会侵犯侦查对象的人权,相反可以避免出现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的现象。

从人到案侦查模式有效实施的前提,是建立了扎实的刑事侦查基础工作,以及拥有多渠道的情报信息来源。尤其是在侦查工作基本实现了网络化的地区,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的实施更具有广阔的前景。这是由于,很多犯罪信息都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搜寻发现,有的地方侦查网络系统已经比较完善,已经具备了摸底排查、并案侦查、涉案财物查控、追逃等功能,实现了公安机关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目标,从而为从人到案的侦查模式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宏观上讲,侦查模式实现由“从案到人”到“从人到案”的转变,是应对社会发展和犯罪变化的必然选择。

^① 《新华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修订版,第693页。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一) 刑事侦查学的定义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机关为了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嫌疑人所运用的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的一门应用科学。

(二) 刑事侦查学的性质

1.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作为研究犯罪与侦查这一社会现象的学科,当然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刑事侦查学研究刑事犯罪行为、侦查行为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必然要借鉴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某些相关知识、原理和成果,且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一步说,任何学科的内容都不是以“纯粹”状态存在的,因为学科的互相渗透和融合是当今学科发展的主要趋势,刑事侦查学综合运用其他学科的成果并不奇怪,恰恰反映了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是符合学科发展的趋势,属于综合性的社会科学。

2.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对策性的应用科学。刑事侦查学学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来自于侦查实践,是对侦查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并上升为理论。当新的犯罪行为产生,新的犯罪手段出现,侦查部门运用现代思维、现代科学技术,形成新的侦查对策,同时也丰富了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侦查实践的发展,促进了刑事侦查学科的发展,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并不断地丰富。刑事侦查理论不是束之高阁的理论,研究侦查理论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指导侦查实践,推动侦查实践向更深的方向发展。因此,刑事侦查学与侦查实践是紧密相连的,它源于实践、高于实践、指导实践,是一门对策性的应用科学。

3. 刑事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刑事侦查的最终目的是将作案人揭露出来,使之受到法律的惩处,实现刑法的目的;而侦查措施、方法的运用以及侦查程序都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而刑事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犯罪行为、侦查行为及两者之间关系的对策性应用学科。刑事犯罪行为即以刑事案件为表现形式的侦查客体,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起点。研究刑事犯罪行为是确定侦查活动,实施侦查对策的前提和基础,只有深刻地认识刑事犯罪行为,才能提出相应的侦查对策,增强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主动性、预见性,因而也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侦查行为是侦查主体在侦查中的活动,其所指向的是刑事案件,是因刑事犯罪行为的存在而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的变化而变化和发展的。在侦查活动中,只有根据刑事犯罪行为的状态,有针对性地合理组合侦查措施、技术、方法、谋略等,才能实现侦查目的,完成侦查任务。

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首先必须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是研究